

浅议危险品船舶在港内安全航行的管理措施

作者：上海吴泾海事处 杨祥生

[摘要] 为了加强危险品船在港内航行的安全管理,必须强化危险品船舶安全检查的力度、完善应急预案、实行全程监管、落实现场监管的有效措施,检查、督促应急设备工作状态、船员的应急预案熟悉程度、实际操作能力和开航前船舶设备状况确定报告等,以确保航行安全。

[关键词] 危险品船; 航行安全; 监管

一艘危险品船舶,无异于一颗流动的水上炸弹,一旦发生事故对航运和环境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目前,通过航运运输的货物有一半以上可被认为是危险货物,如何有效地保证危险品船舶的安全运输,使船舶适航、海洋清洁,笔者认为海事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品船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采取有效地予控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危险的发生。

一, 危险品船在港内航行存在的风险

港内水域一般也可以称为受限水域,其水深和航道的宽度都受到一定的地理条件的限制。船舶在这样的水域中航行,由于种种水动力的作用,其运动也将受到受限水域的影响,浅水中会出现浅水效应,窄水中会出现岸壁效应,加上船舶交通密集,因此船舶发生事故的概率比开阔水域要高。危险品船由于其本身的特性,如在港内发生事故,危害比普通货船要大得多,因此危险品船在港内航行的风险是相当高的。

二, 我国对危险品船航行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在中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明确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进行监督。其中第七条要求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选择符合安全要求的通航环境航行、停泊、作业,并顾及在附近航行、停泊、作业的其他船舶以及港口和近岸设施的安全,防止污染环境。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通过狭窄或者拥挤的航道、航路,或者在气候、风浪比较恶劣的条件下航行、停泊、作业,应当加强了望,谨慎操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污措施。必要时,还应当落实辅助船舶待命防护等应急预防措施,或者向海事管理机构请求导航或者护航。从法规上明确了海事管理部门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监管和船舶航行安全要求,为有效监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航行提供了有力法律保证。

三, 港内危险品船舶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品船港内航行的特点和目前我国现有的海事监管模式,要确保危险品船在港内航行安全,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实现有效监管。

1、强化船舶安全检查的力度

在对危险品船舶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加大对船舶应急设备、消防设备、防污染设备的检查力度,同时检查应不受时间约束,确保船上的所有应急设备处于随时可用状态,特别是应急舵、应急电源等关键设备。实际的经验告诉我们,当应急事件发生时人是最关键的应急要素,因此除了加大对应急设备的检查力度外还需加强操作性检查。

在加大船舶安全检查力度的同时,海事部门还应督促船方做好开航前安全检查工作,了解船舶的航行安全计划,对船舶的应急设备一一排查,以消除隐患,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另外开航前还应检查航行值班人员的到位情况,驾机联系制度执行情况,主机备车情况等等。要求船舶将船机运转设备的运行参数和技术状况,保持在额定的工作参数范围内工作,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应立即排除,并督促船方落实执行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认真操作,正确调节各种参数,掌握电气开关、管系、阀件的使用及开关情况。



2、完善应急预案

海事部门应督促船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每航次加强对危险品船舶的《船舶海洋污染应急计划》的检查力度，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船方提出，要求船方做好记录并通报船公司，要求其及时整改。在实际的检查过程中我们发现很多危险品船舶都是有较为完备的应急预案的，但为什么应急发生时船员的自救能力普遍较差呢，我想这主要还跟船员的素质有较大的关系，因此检查的过程中我们应重点加强对此类船船员应急能力掌握情况的检验，检查官可要求船方针对某种应急情况进行实际演练，检验每一个船员对应急预案及各自在预案中所担当角色的熟悉程度，对于那些演习比较混乱的船舶，检查员应及时进行教育，要求其开航前做好整顿。除了应急能力，船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对船舶的安全运营也至关重要，对于危险品船舶船员，我们应加强对船员实际工作能力的检查，如应急故障的处理能力等；同时还应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检查员在检查过程中可多向船员讲解实际案例，要求船员从以往的案例中吸取教训，提高工作责任心，特别是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应加强航行安全值班，密切关注航行区域大风、大雾等天气情况、及时通过航海通告、航行警告等资料收集航海安全信息，保证船舶的安全运营。

3、实行全程监管

海事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 VTS、AIS、CCTV 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在航危险品船舶的监控和信息服务，全程监控危险品船的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如危险品船舶有没有超速，有没有偏离航道，周围有没有其它船舶与之构成危险局面等等，一旦出现险情，可以及早进行处理，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

4、加强现场监管

对危险品船航行的现场监管，目前海事部门主要是通过巡逻艇现场护航来实现，这是被实践证明了行之有效的动态监管方式。执行护航任务的护航艇要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加强与被护航的船舶的联系，护航开始前应对一些护航细节问题达成一致，以防止发生紧迫局面后出现混乱局面，确保进行有效的护航。

当前，对危险品船的管理越来越重视，海事管理部门也在不断完善监督管理办法，将管理重心前移，注重对人员素质和船舶的动态管理，抓好预控措施，为危险品船舶的安全航行提供有力保障。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作者简介]

杨祥生，上海吴淞海事处工程师，从事水上交通安全指挥。

